

安阳市司法行政志

(1949—1985)

河南省安阳市司法局《司法行政志》编辑室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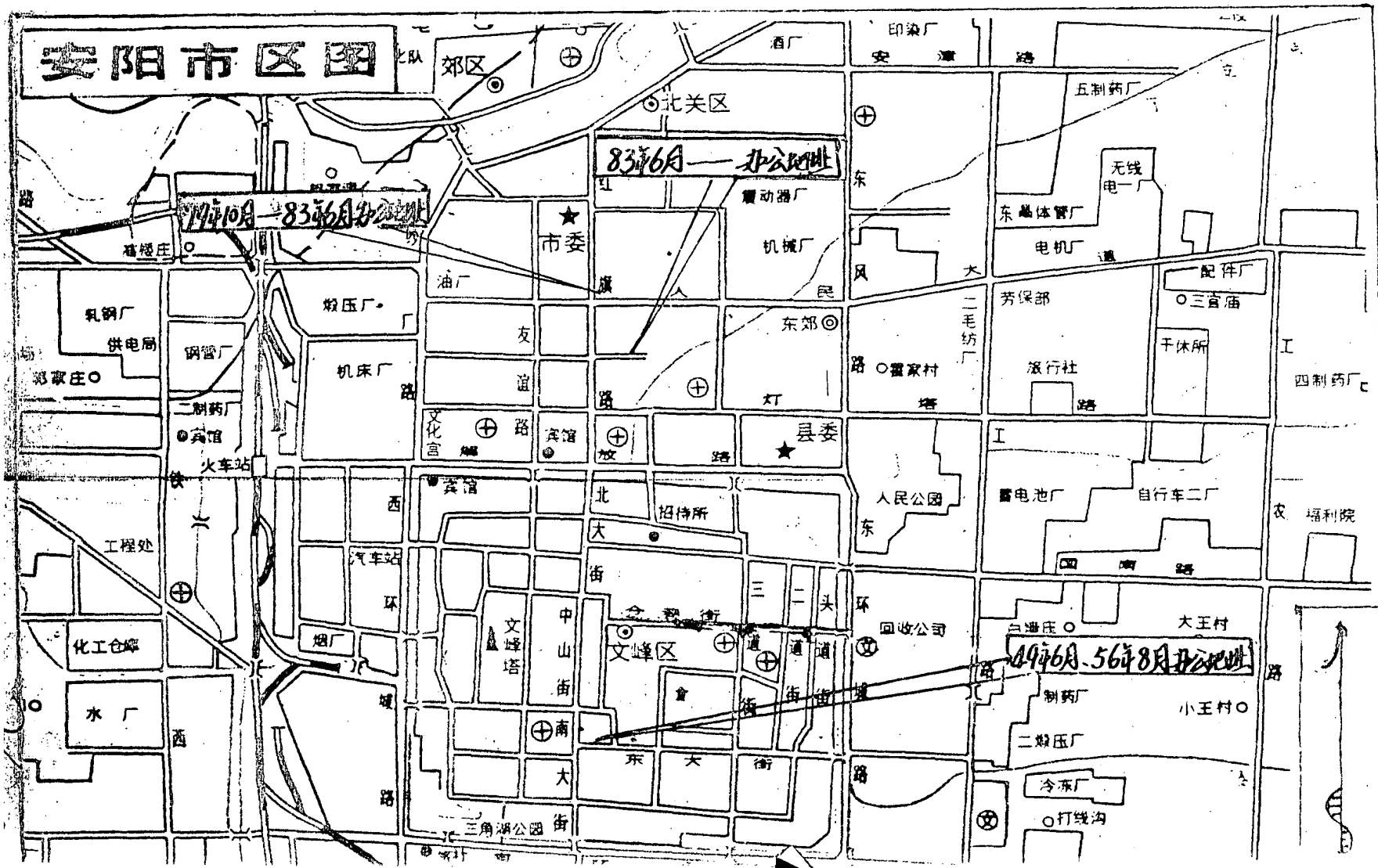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安 阳 市 司 法 行 政 志

(1949—1985)

审 稿 苗俊德
李学曾
主 编 高有明
编 辑 高有明
张先进

安阳市司法局(科)办公地址示意图



前 言

安阳市的司法行政制度同全国一样，是随着我国政治形势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诉讼形式的变化而逐步建立完善起来的。

司法行政机构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是国家的执法机关，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它的全部活动都是维护国家法律的实施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编纂《安阳市司法行政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我党一贯倡导的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根据历代司法行政工作的履行，本着详近略远、厚今薄古的原则，应用翔实可信的材料，突出新中国司法行政工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服务，为国家长治久安服务，为方便人民群众服务的指导思想，着重阐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建司法行政机关以来，我市司法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政治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和各项司法业务工作全面开展。重点反映我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在服务四化建设中，敢于坚持原则、不畏权势，秉公执法，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的情况；在维护国家法律的实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发展，特别是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争取我市社会治安稳定好转的斗争中所做出的积极贡献。

《安阳市司法行政志》上限于1949年6月，下限截止1985年底。全书以大事年表为径，以各项业务为纬，横排竖写，纵横交织，史志结合。志书体裁包括志、记、述、图、表、录；文体采用白话文记述体，总观新方志，分类科学，归属得体，图文并茂，内容丰富，语言通俗流畅，资料考证颇为翔实，是一部实用性、可读性的志书。它对研究建国后安阳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历史全貌，有重要价值。

《安阳市司法行政志》是我市第一部司法行政工作的系统史料。在市委和局党委的领导下，在《安阳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编者通过查阅档案，座谈走访，广征博采，反复考据，秉笔直书，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有关安阳市司法行政工作的诸多资料，加以系统化、理论化的整理，终于编纂出《安阳市司法行政志》。志在承前启后，延续历代史志，起到总结历史经验，探寻客观规律，提供历史借鉴的作用，达到资治、教化、存史的目的。

在编纂《安阳市司法行政志》过程中，由于资料搜集工作不够完善，材料的取捨亦不甚周密，编写水平有限，加之又是初试，谬误和缺点实属难免。恳望各级领导及同志们不吝指教，致臻完善。

安阳市司法局局长 苗俊德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苗俊德
概 述	1
第一章 编年纪事	9
第二章 建置沿革	21
第一节 局机关建置沿革	21
第二节 局属机构建置沿革	24
一、安阳市公证处	24
二、安阳市法律顾问处	25
三、安阳市政法干部训练班	27
四、安阳市劳改场	27
五、安阳市劳动教养管理所	28
第三章 干部队伍	31
第一节 领导干部任免变动	31
一、局领导干部更迭	31
二、局机关中层领导干部更迭	33
三、局属机关领导干部更迭	36

四、局属机构中层领导干部更迭·····	40
第二节 公证员、律师的职称授予·····	43
一、公证员的职称授予·····	43
二、律师的职称授予·····	45
第四章 职 能·····	48
第一节 职能演变·····	48
第二节 科、室、处职责·····	50
一、办公室职责·····	50
二、人事科职责·····	51
三、宣传教育科职责·····	52
四、民调管理科职责·····	53
五、劳改劳教管理科职责·····	53
六、公证律师管理科职责·····	54
七、法律顾问处职责·····	55
八、公证处职责·····	55
第五章 制 度·····	57
一、请示报告制度·····	57
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度·····	57
三、文书档案和图书管理制度·····	59

四、请假考勤制度	60
五、机关工作人员守则	60
六、财务管理制度	61
七、卫生工作制度	62
八、值班制度	63
九、学习制度	64
十、机动车辆管理制度	64
第六章 法制宣传教育	67
第一节 法制宣传	67
第二节 法学教育	76
一、干警培训	76
二、开办电视、函授大学法律班	81
附录 开展普法教育，创建依法治厂新局面	
—— 安阳电池厂	82
第七章 人民调解	93
第一节 调解组织	93
第二节 司法助理员、调解委员	99
一、司法助理员	99
二、调解委员	103
第三节 业务领导	105

附录

1、清官难断家务事，调解主任胜清官	112
第八章 公证工作	115
第一节 公证处的任务	115
第二节 国内公证	119
一、经济合同公证	119
二、公民权利义务公证	123
第三节 涉外公证	133
附录	
1、避免一场继承纠纷的遗嘱公证	136
第九章 律师工作	139
第一节 律师的任务	139
第二节 业务活动	140
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140
二、担任刑事案件辩护人	144
三、担任民事案件代理人	148
四、解答法律询问代写法律文书	156
五、非诉讼代理	159
第三节 兼职律师工作者的培养使用	159
一、选聘条件	159

二、管理使用	169
三、思想业务建设	160
附录	
律师解纠纷 小厂获新生	161
第十章 劳改工作	163
第一节 性质、任务	163
一、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	163
二、劳动改造机关的任务	163
第二节 对罪犯的管理	164
一、建立、制定狱政管理制度	165
二、对罪犯的生活卫生管理	166
第三节 对罪犯的教育	168
一、认罪服法教育	168
二、进行道德品质教育	168
三、进行形势、政策、前途教育	169
四、对罪犯进行文化、科技教育	169
五、奖惩教育	170
第四节 劳改生产	172
第十一章 劳动教养管理工作	174
第一节 性质、任务	174

一、性质	174
二、任务	174
第二节 收容范围和收容对象	175
一、收容范围	175
二、收容对象	175
第三节 对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	177
一、依法执行对劳动教养人员的劳动教养决定	177
二、严格管理制度, 实行文明管理	177
第四节 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	180
第五节 劳动教养生产	183
第十二章 党、团组织	186
第一节 党组织设立	186
一、组织机构	186
二、安阳市司法局历届党组织领导成员任职	188
三、“创先争优”活动	192
第二节 团组织设立	197
一、组织机构	197
二、安阳市司法局历届团组织领导成员任职	198
第十三章 评模表先	202
后 记	221

概 述

古城安阳位于河南省北部，地处东径 $113^{\circ}37\sim 114^{\circ}45$ ，北纬 $35^{\circ}21\sim 36^{\circ}43$ 。沟通着晋冀鲁豫四省边陲。

1949年5月6日安阳城解放，同年8月冀鲁豫行署、太行行署合并建立平原省，9月政务院命名为安阳市，属平原省省辖市。总人口61,262人，总面积为4.5平方公里。

1952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撤销平原省，安阳市划归河南省领导（平原省人民政府第239号令）。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市区面积相继扩大，人口亦随之增多。1981年市区总面积为247平方公里，全市人口为504,361人（注：根据1982年10月29日河南省第三次人口普查公报）。

1983年9月根据国务院“撤销安阳地区行政专员公署，成立濮阳市的决定”，将原属安阳地区行署所辖的安阳县、林县、汤阴县、浚县、淇县划归安阳市领导，这时的安阳市西倚巍巍太行，东接坦坦平原，南濒清清淇水，北临滔滔漳河，全市总计人口为3,415,616人，总面积为6,106平方公里。安阳市司法局负责领导管理本辖区内的司法行政工作。

安阳市司法局是人民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属行政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省司法厅的业务指导下进行工作。

司法行政机构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是国家的执法机关。

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它的全部活动都是维护国家法律的实施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安阳市司法局溯源于市政府司法科。1949年6月组建司法科，根据当时安阳刚解放的特点，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刑事、民事审判、法律宣传、民事调解和对看守所的管理工作。翌年4月改建为人民法院。

1956年8月，根据1950年《法院组织法》关于“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的规定，又恢复建立了市政府司法科。后由于形势的变化，于1957年7月撤销。

1958年至1978年，安阳市同全国一样没有再建立司法行政机构，部分业务由人民法院指导管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指示，于1979年10月19日组建安阳市司法处，1980年5月13日改称司法局。其主要职能是：¹负责领导管理全市的法庭设置、机构编制、有关司法行政的建设；²管理和培训司法干部；领导律师组织、公证机关的工作；³组织开展法律宣传和法制教育，培养当地司法专业人员；⁴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1982年8月，根据河南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示，将人民法院的行政工作事项（法庭设置、机构编制、助理审判员任免以及物资装备、司法业务费）移交市各级人民法院主管。1983年7月根据中央（83）23号文件规定，将原属市公安局领导管理的

劳改、劳教工作，改由市司法局领导管理。

市司法局的任务范围根据形势发展和上级的指示不断变化，但就其根本职能而言，是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下，通过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始终没有变。

我市的司法行政工作，有的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如政法干部训练工作）；有的则直接参与处理社会现实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如人民调解、公证、律师工作）；有的则既有长远意义，又有现实意义（如法制宣传工作）；还有直接担负着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如劳改工作）和教育挽救违法青少年的职能（如劳教工作）。因此，司法行政工作在我市法制建设中有着它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是司法行政机关的重要任务之一。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使人民群众了解、掌握法律知识，树立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以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对于保障国家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1979年以来，市司法局围绕党的总任务、总目标，有计划、有步骤、较系统地向全市公民宣传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等主要法律。宣传中采用了坚持送法上门，深入机关上法制课；举办不同规模的刑事犯罪罪证展览；在繁华街道设立“法律咨询点”，开展法制宣

传月活动，组织宣讲团深入到街道、居委会、学校进行法律宣传。编发《法律汇编》《法规选编》和编写印发各种法律宣传材料；出版《安阳司法》报等多种形式向全体公民进行普及法律常识教育，使法制宣传教育的开展不断深入。几年来，在法制宣传教育方面，已积累了一定经验，建立了全市性的法制宣传网，为实现中共中央提出的“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向公民普及法律知识”的要求，奠定了基础。在法制宣传教育中，注重对司法干部的法学教育，通过举办短期轮训班和开办电视、函授大学法律班，从业务上培养了一批审判员、检察员、公证员、律师和司法助理员，提高了司法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使他们在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实现社会治安稳定好转，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人民调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一项独特的重要制度，是政法工作的第一道防线，是人民群众依靠自己的力量平息纠纷的一种好方法。人民调解的组织形式是人民调解委员会，为群众自治组织。主要任务是调解民间一般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进行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安阳市的人民调解组织在司法行政机关未恢复建制之前，是在基层人民政府领导、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进行工作。

1979年市司法局恢复重建以后，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司法行政部门领导、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进行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把人民调解制度斥为“阶级调和”横加批判，使全市的调解组织陷于瘫痪。许多民事纠纷由于得不到及时解决，酿成了不少悲剧。党的十

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市的人民调解组织得到恢复和发展。市司法局恢复以来，人民调解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在街道、乡镇各工矿企业单位，普遍建立了人民调解组织，配备、培训了司法助理员和民调干部，紧紧围绕党的各项中心工作，特别是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开展了人民调解工作。工作中认真贯彻“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并创造性地逐步实行了民调承包责任制，把人民调解工作推向了一个新阶段，成为全国人民调解工作的先进典型。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向广大干部和群众宣传了社会主义法制，促进了社会综合治理，维护了社会治安，使群众减少了讼累，对教育和团结人民群众和衷共济进行四化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证处是国家设立的公证机构，它在司法行政机关领导下，从事公证业务活动。根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的申请，对各种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法律事实，依法证明它的真实性、合法性的一种非诉讼活动。通过公证，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共财产，维护经济秩序，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权益。对于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促进社会安定与人民团结，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1953年4月在市人民法院设立了一个公证室，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先由办理公、私之间的契约合同公证入手，逐渐发展到试办公民权利义务公证。1957年以后，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于1959年1月撤销了公证室。1980年4月又重新建立了安阳市公证处。凡

年来，公证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开展国内公证40余种；涉外公证30余种。显示了公证工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重要作用。办证中坚持做到合同真实、合法、完备，可行，避免了对合同的争议，提高了合同履行率。在实行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中，为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办理各种经济合同公证，保证了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沟通了城乡商品的流通，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律师制度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按照统治阶级意志建立起来并为统治阶级的经济、政治利益服务。律师制度的性质、任务和状况，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安阳市的律师工作同全国的律师制度一样，是在废除国民党的旧律师制度之后，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逐步建立起来的。1956年6月建立了安阳市法律顾问处，1957年以后，律师工作受到责难，特别是刑事辩护工作被认为是“丧失立场”，嗣后根据上级关于“彻底克服与公、检、法扯皮的现象”的指示，1958年11月除留一人看门外，其余全部参加搞中心工作。使我市刚开始不久律师工作夭折了。1959年9月被撤销。1980年4月重新建立了安阳市法律顾问处，1985年8月改称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规定，律师的任务是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乡镇和公民提供法律上的帮助，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几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律师办理经济事务案件数成倍增长，显示了律师工作